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3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提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 |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张莎

电子邮箱：zhangsha@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052

传　　真：010-84427222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 中色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 | | | |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10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首次挂牌价为175,722,35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 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挂牌底价为175,722,35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3. 为尽快推进中色南方稀土股权转让工作，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68,262,930元人民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挂牌价格调整等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正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须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中国稀土符合受让条件。2024年3月4日，双方就转让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168,262,930元人民币。

2024年3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受让方中国稀土签署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168,262,93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稀土已经向北京产权交易所足额缴纳保证金5,047.8879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敖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资委持股31.2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0.33%；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90%。

3. 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或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或1-12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965,398,823.92 | 35,407,639,166.09 |
| 负债总额 | 13,138,361,050.69 | 18,571,840,163.86 |
| 净资产 | 10,827,037,773.23 | 16,835,799,002.23 |
| 营业收入 | 24,420,263,010.65 | 30,000,062,959.84 |
| 利润总额 | 1,177,578,444.05 | 1,501,020,812.08 |
| 净利润 | 851,146,580.03 | 1,086,841,659.37 |

受让方中国稀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稀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中色南方稀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8年08月20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

法定代表人：高运超

注册资本：34,879.3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7,679.3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建稀土矿加工、生产、制造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及稀土应用产品、稀土产品来料加工。经营稀土矿产品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公司持股65.37%（对应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82.37%），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3.99%（对应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17.63%），常熟市盛昌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持股8.60%（暂未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0%），江苏卓群纳米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60%（暂未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0%），新丰县丰源开发有限公司3.44%（暂未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0%）。

中色南方稀土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或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或1-12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48,990,075.28 | 291,998,757.70 |
| 负债总额 | 57,835,661.67 | 32,846.29 |
| 净资产 | 291,154,413.61 | 291,965,911.41 |
| 营业收入 | 217,776,965.40 | 0.00 |
| 利润总额 | 135,170,252.46 | 393,199.00 |
| 净利润 | 101,303,363.63 | 811,497.80 |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向中色南方稀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 产权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

3. 产权转让方式

本项产权交易已于2023年11月22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乙方一个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时缴纳了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中色南方稀土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故由乙方受让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

4.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为16,826.293万元人民币，乙方已经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内足额缴纳保证金5,047.8879万元人民币，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时，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次交易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11,778.4051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6. 产权转让涉及的员工安置及其他安排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转移，需要进行员工安置。《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人员安置方案》已经标的企业2022年9月6日召开的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批准，标的企业职工按照该方案的规定妥善安置。乙方承诺已知悉并认可该方案的全部内容，同意按照该方案执行，并同意如有职工未与标的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由标的企业继续履行该职工劳动合同，并妥善安置职工。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的股权比例由65.37%降低至23.81%（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比例由82.37%降低至30%），中色南方稀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约2,000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产权交易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60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受让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41.56%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168,262,930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2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烟台亚通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莱州支行”）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13.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烟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4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莱州支行签署了《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亚通在齐鲁银行莱州支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贷款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9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3-010号、2023-015号和2023-02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66676821 6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56,103,161.16元，总负债为94,266,879.14元，净资产为61,836,282.02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9,907,409.46元，净利润为4,033,949.25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49,761,594.70元，总负债为82,531,396.76元，净资产为67,230,197.94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6,177,738.53元，净利润为4,536,606.1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及税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2,695.1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3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4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现金管理的资金均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五）额度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5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6,990.00 | 42,434.81 |
| 2 |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000.00 | 6,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 合计 | 92,990.00 | 78,434.81 |

（四）投资产品范围

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额度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6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以现场送达、电